

## 台灣【旅客須知】

證件：請旅客再次檢查旅遊證件必須有半年以上有效期及簽證必須有效，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。

### 航空公司行李限制：

- 1)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，每位乘坐國際航線經濟客艙之乘客行李限額如下：  
\*\*國泰/長榮/中華/華信/星宇/香港航空：每人限帶1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23公斤(50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158厘米(62吋)】及1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7公斤(15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22吋x14吋x9吋】。  
\*\*大灣區航空：每人限帶1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20公斤(44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158厘米(62吋)】，及1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7公斤(15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22吋x14吋x9吋】。  
\*\*香港快運航空：每人限帶1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20公斤(44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158厘米(62吋)】，及1件隨身行李(例如：小型手袋、手提電腦包、小型背包或相機袋；必須能放入前方座位下方；【尺寸不可超過40x25x20厘米\*\*】)  
\*\*以上所有行李限制及行李超重費用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\*\*

### 收費政策：

#### 航空公司行李收費新政策：

- 1) 個別航空公司已實行李托運收費新政策，大型運動器材如單車、水上活動用具、音樂器材等，均須收取額外附加費，費用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。

#### 航空公司未登機收費及退稅新政策：

- 2) 香港航空及大灣區航空，如已出機票或客人最終未有隨團出發，燃油附加費將不設退款。
- 3) 長榮航空及星宇航空，如已出機票或客人最終未有隨團出發，如須申請退回有關機票稅項，依航空公司機票規定每位須收取未登機手續費，費用以個別航空公司而定。  
\*\*以上費用及政策規定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\*\*

### 航空公司安全規定：

- 1) 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：如毒品、武器、火藥、易燃物品、盜版光碟或瀕危動物製成品。
- 2) 火機、火柴及暖包類等用品只限於香港登機時作有限度攜帶，回程航班及內陸航班，則一律不可攜帶登機或寄艙。而利器、刀、指甲鉗等，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。
- 3) 根據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」規定，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(即安裝於器材之內)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(手錶、相機、流動手機、手提電腦、可攜式攝錄機等)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；如若旅客需要把含有內置鋰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設備放於寄艙行李內，其電源必須完全關閉(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)，並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，如違反者，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；
- 4) 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(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，包括外置充電器)則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不可寄艙，並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(如單個放入原裝包裝袋或存放獨立袋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)。香港機場管理局公布，國際民航組織最新規定，即日起每名乘客不得攜帶超過兩件外置充電器，並必須隨身攜帶，不可放入寄艙行李。超出規定數量的外置充電器將被安檢人員沒收。乘客亦不得在飛行途中任何時候使用外置充電器為裝置充電，以及不得放置於行李架上。
- 5) 航空公司一律禁止於寄艙及手提行李中攜帶載有鋰電池小車輛(包括電動雙輪滑板、風火輪、平衡車、獨輪車、其他平衡滑板車及mini-Segway平衡車等產品)及有關組件。
- 6) 根據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」指引：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、凝膠及噴霧類物品，均需以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容器盛載，並應儲存於一個容量不超過一公升、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內。故容器超過100毫升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。而每名旅客只可攜帶一個裝有容器的塑膠袋。所有藥物、嬰兒奶粉或食品，經查證後可獲豁免。
- 7) 以上提及的液體、凝膠等，包括於入關前或入關後購買之飲品、禮品(如韓國人蔘酒、面膜液、化妝護膚品、蜜糖、蜂皇漿/丸等流質用品/食品)、噴霧劑及任何能溢出(如膠囊內有液體)、塗抹或噴灑的物品，均不可帶入機艙內。
- 8) 以上規定將按各國機場之最後公佈為準。
- 9) 詳細資料可瀏覽民航處 [www.cad.gov.hk](http://www.cad.gov.hk) 或機管局 [www.hongkongairport.com](http://www.hongkongairport.com) 網頁。

入境/  
出境:

- 1) 出發前請檢查清楚護照必須有超過半年以上有效期及帶備有效簽證，並有足夠空白頁使用。否則，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。  
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，台灣實施網路填寫電子入境登記表(TAIWAN ARRIVAL CARD)，旅客可在入境台灣前 72 小時於官方網頁填寫電子入境登記表。港澳居民持有網上簽證、落地簽證、雲端停留出入境許可證無需填寫電子入境申報表。(有關台灣入境登記表申報詳情，可參閱有關台灣移民署網頁：<https://twac.immigration.gov.tw>)
- 2) 請參閱相關網址或查詢本社職員有關簽證事項：  
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: 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>  
台灣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冊: 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10-4485-149c7-1.html>

## 海關條例:

### 【香港出境】

如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**在海關人員要求下，須如實披露**。詳情請瀏覽 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>。

### 【台灣入境】

年滿二十歲，可以免稅攜帶香煙 200 枝、酒類一公升、雪茄 25 支、菸絲 1 磅及少量自用香水、禮物或藥物；各種**肉類、蔬果、植物**等，均禁止入口。攜帶新台幣入境以 10 萬元為限；攜帶外幣(含港幣、澳門幣)入境不予限制，但超過等值美金 1 萬元者，應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。未申報者，其超過等值美金 1 萬元部分沒入之；攜帶人民幣入境逾 2 萬元者，應主動向海關申報；超過部分，自行封存於海關，出境時准予攜出。未申報者，其超過人民幣 2 萬元部分沒入之。電子煙在台灣屬違禁品，攜帶或使用電子煙即屬違法，違例者將會被罰款或監禁，敬請留意。

台灣政府正全力防範非洲豬瘟，基於健康及安全理由，**禁止旅客攜帶肉類及肉類製品入境台灣(如含肉杯麵、罐頭、蛋卷等)**，否則罰款新台幣 20 至 100 萬元。另若被查獲攜帶蔬果但未申報者，除了須丟棄禁帶品外，需要罰款台幣三千或以上之金額。

### 【香港入境】

1) 年滿十八歲，可免稅攜帶 19 枝香煙及洋酒一瓶。如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**作出書面**申報。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>。

2) 本港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將**大麻二酚 (Cannabidiol, 簡稱「CBD」)**列為危險藥物，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。任何人進口或管有 CBD 產品均屬違法行為，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。CBD 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，部份例子包括：**護膚品、糖果、朱古力、咖啡粉、茶葉、飲品等**。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「CBD」、「cannabidiol」或「大麻二酚」等字眼，或有大麻葉標誌，旅客外遊不應購買有關產品，以免違法。

## 公共條例:

於學校、醫院、金融機構、文教機構、政府機關、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、月台、遊客等候室、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、電影院、KTV、網吧、休閒娛樂場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等禁止吸煙，若客人於禁煙場所內吸煙，最高罰款新台幣 10,000 元。團隊入住之酒店大部份皆為禁煙房，所有禁煙房除了嚴禁吸煙外，亦禁止棄置任何含有煙草之物品，包括煙蒂，否則酒店會向旅客收取罰款，敬請留意。在台灣使用航拍機需於當地考獲專業資格，沒有專業資格之人仕在未經許可下使用航拍機實屬違法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## 天氣:

台灣天氣四季分明，春夏季溫度和香港相約，而秋冬季溫度則較香港低，間中有雨(宜帶備雨具)，郊區溫度則比市區稍低。由於天氣常有變化，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或瀏覽天氣網站。

## 旅程服飾:

應以舒適及輕便實用為主，於高山區如花蓮、溪頭、阿里山、清境農場、宜蘭棲蘭森林、武陵農場、合歡山、杉林溪及陽明山等則須穿較厚衣服。由於山區均沒有電梯設備，建議準備 2 日 1 夜之小包使用，免除搬大型行李。如行程中有安排水上活動或浸溫泉，團友須自備泳衣、泳帽及毛巾等用品。註：請注意部份溫泉不准穿著泳衣進場

參觀台北故宮博物館/忠烈祠/中正紀念堂時，旅客的衣著必須根據館內規定，禁止穿著暴露衣物，需穿上長褲；如女士需穿裙，長度必須及膝；同時，禁止穿著涼鞋/拖鞋進入館內，而背包等則需存於寄存處，敬請留意。旅程中請穿著輕便運動鞋，方便活動。另可按旅程需要攜帶以下物品：

太陽帽/太陽眼鏡	游泳用品、泳帽	冷帽、頸巾	羊毛襪
防曬用品	雨具、風褸	保暖內衣	暖包
防蚊用品	潤膚用品/潤唇膏	手襪/手套	紙巾/濕紙巾

## 語言:

以國語為主，部份遊客區可用英語或粵語；閩南語在中南部較為通用。

## 時差:

與香港相同。

## 電壓:

電壓為 110 伏特，插頭為兩腳扁插 (11) 為主。

## 電話通訊:

台灣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漫遊數據電話卡實施管制，部分電話卡可能會受阻或無法使用。建議在到達台灣後於當地購買，部份酒店大堂及房間有免費 WiFi。

**酒店:** 1) 酒店將不會提供牙膏、牙刷、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，因應政府一次性備品的環保政策，台灣酒店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客房內提供一次性備品：小於 180 毫升且一次性包裝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（洗髮乳、潤髮乳、沐浴乳及乳液）、個人衛生用品（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及浴帽），以及一次用拖鞋等 11 類品項，建議客人自備。

**\*(大部分酒店已開始執行此政策，如有需求建議自備或到當地購買。)\***

**※以上資訊以當地酒店或政府公佈為準，敬請留意。**

2) 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，可飲用滾水。如腸胃狀況欠佳者，宜於當地購買樽裝礦泉水。

**消費模式:**

台灣貨幣單位為新台幣(TWD)。

**購物:**

台灣地道特產豐富，馳名八仙果、鳳梨酥、蜂蜜蛋糕、肉乾及鴨舌、凍頂烏龍茶等，另備保健食品如赤靈芝、珍珠粉、蜂王漿等。(溫馨提示:台灣便利店及超市商店購物，需徵收膠袋費約台幣 2-5 元，須視乎當地政策最終修改而定，故敬請旅客自備購物袋)

**財物保管:**

- 1) 夜間避免單獨外出，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、現金、信用卡、相機、手提電話、電子產品等隨身攜帶，切勿存放於行李箱內或留在旅遊車上、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。
- 2) 客人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物品，如有遺失或遺留，請自費運送(可運送之物品需符合有關郵遞公司之條款)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
**安全意識:**

**【水上活動】** 參與水上活動前，應先瞭解及衡量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，以及當時的天氣和水面狀況是否適合，盡量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，並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；如個別遊泳場所不設救生員服務，請自行評估自身能力及環境是否適合及安全，並承擔一切風險及責任。暢玩前，必須做好熱身運動，及聽從嚮導或指導員的指示，如進行潛水、浮潛等海底活動時，應仔細檢查所需設備有否破損，避免單獨行事。兒童參與活動時，必須有成人陪同照顧，以策安全。

**【淺溫泉須知】** 切勿單獨泡溫泉，浸泡時間不宜過久，如出現休克、頭暈或感覺不適，需馬上離開溫泉池，盡量休息及補充水份。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哮喘、懷孕者、皮膚病、動脈性硬化及出血性疾病；又或在空腹、飯後、酒醉及過度疲勞情況下皆不宜浸溫泉。

**【行山須知】** 行山時宜穿著運動鞋，以防滑倒，客人亦須因應個人需要自備行山拐杖或其他設備。如山路較為崎嶇不平，請客人依照工作人員的提示遊覽，切勿走近圍欄以外位置，以策安全。

**\*\*《旅客於當地如感到身體不適，請聯絡領隊或導遊，以協助前往當地醫院就診》\*\***

**颱風措施:**

出發當日遇有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，由於航班仍有機會正常升降，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，若航班有任何改動，旅行團相關人員將會即時通知團友。

**旅遊保險:**

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所有旅客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

**服務費:**

1. 旅行團服務費已包括：領隊、當地導遊、旅遊車司機及工作人員，於完團時個別向團友收取，每位每天港幣：\$140。(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出發，則改為\$160) 純玩團：每位每天港幣：\$160。(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出發，則改為\$170)(個別指定團號除外，按行程單張為準。)
2. 如團隊人數為 10 人或以下，或不設香港隨團領隊，但仍設當地導遊接待及安排乘坐小型觀光車，旅行團服務費已包括：當地導遊、旅遊車司機及工作人員，於完團前個別向團友收取。每位全程合共港幣：\$430。(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出發，則改為\$550)

——祝旅途愉快——